

关于选派优秀教师挂职中小学（幼儿园）的通知

各师范学科相关学院：

为促进师范教育与基础教育的协同发展，提升师范学科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根据《青岛大学选派优秀教师挂职中小学（幼儿园）的实施办法》，学校拟选派部分优秀教师到青岛大学教育集团所属各学校挂职锻炼，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学校在保证各学院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根据教育集团的工作需要及各专业的特点选派部分优秀教师挂职锻炼，挂职时间 1-3 年。师范相关专业教师均可报名。新引进师范教育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参加此项挂职锻炼工作。

2. 被选派教师全职参与挂职的教育集团所属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主要担任业务副校长、教导主任或学科负责人。

3. 被选派教师参与挂职学校教学管理活动及任课，深入参与教学活动，独立完成至少一门课程全学年的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等任务。

4. 被选派教师全程参与本学科各年级的教研活动，参加挂职学校的示范课、公开课、教研活动、专题讲座等活动。

5. 被选派教师开展基础教育研究与探索，每年撰写一篇调研报告（不少于 5000 字）。鼓励发表基础教育研究学术论文，积极培育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二、选派方式

（一）选派范围

1. 师范类相关专业教师。
2. 新引进师范类相关专业青年博士。

（二）选派名额及工作地点

2021 年选派教师的名额为 6 名（幼儿园 1 人、小学 2 人、初中 3 人），工作地点在市南、市北和崂山区。各学院推荐 1-2 名教师作为挂职教师人选。学校根据报名推荐情况择优选定挂职锻炼教师人选。

（三）选派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3. 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
4.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四）选派办法

采取个人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青岛大学教务处（师范教育办公室）会同教育集团对报名人选进行遴选，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三、保障与待遇

1. 教师挂职锻炼期间，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学院，原任职务予以保留，保留学校相关福利待遇和评优评先资格，休假和探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挂职锻炼期间考核合格的，学院视为年度考核合格，学校当年不对其教学科研业绩进行考核。奖励性绩效视挂职岗位性质，按照学校行政管理人员职务或职称标准，由教育集团发放。

3. 挂职到教育集团所属学校进行锻炼的教师，期间的午餐补贴、交通补贴等相关费用由教育集团统筹；同时对派出优秀青年教师进行挂职锻炼的学院，教育集团成立发展基金，每年给予学院一定的经费支持。

4. 挂职经历作为选拔教育集团附属学校校长等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师范类专业教师视同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挂职、交流和访学工作。在同等条件下，挂职锻炼考核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推荐时优先考虑。

四、组织与管理

青岛大学教务处（师范教育办公室）负责选派工作的组织实施；教育集团负责协调联系、监督检查、以及挂职教师的考核与管理；挂职学校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挂职期满后，由教育集团对挂职锻炼教师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备案。

五、其他要求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选派优秀教师到基础教育挂职锻炼工作的重要意义，从推进我校师范教育工作的战略高度，积极做好宣传、推荐工作。

有意报名者，请于2021年4月15日前，按要求填写《青岛大学选派优秀教师挂职锻炼报名表》（见附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须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报送至师范教育办公室。

电子版报送邮箱：qdusfjy@163.com

联系人：钟一环

联系电话：15898879782

青岛大学教务处师范教育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青岛大学选派优秀教师挂职锻炼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部门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					
主要工作经历（含幼儿园、中小学工作经历、承担学科课程教学情况）					

本人意见	签字
学院意见	院长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集团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